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0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你公司公告,在你公司办妥不动产权证、缴清税费(2020年11月25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启动过户手续,益建置地应在启动过户手续前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4,500万元剩余款项。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何时知悉益建置地无法在原约定时间内支付剩余款项,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回复:

根据《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应于我司办妥不动产权证、缴清税费(2020年11月25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因2020年12月9日(含当日)前启动股权的过户手续,益建置地(公司全称为广东益建置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可安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便于理解,以下仍简称“益建置地”)应最迟于2020年12月8日向共管账户支付14,500万元剩余款项。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起,不断督促益建置地尽快支付剩余款项及启动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以保证相关交易于2020年度内完成。2020年12月8日,益建置地仍未能按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款项。经公司与益建置地沟通后获悉,益建置地正在积极准备及调拨款项,并尽快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根据《转让协议书》第三条第(四)款的约定,剩余14,500万元款项的支付时点如下所示:

“1、在甲(公司)乙(益建置地)双方启动丙方(佛山市伊戈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人民币14,5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转账支付至共管账户。

2、在乙方将本款上述第1项约定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当天,甲方应开始办理将其持有的丙方95%股权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过户给乙方名下并将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的相关工作,并于乙方将本款上述第1项约定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为准)。若非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实际完成所需时间为准。

在甲方按前述约定办妥将其持有的丙方95%股权过户给乙方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更手续(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为准)当天,乙方须配合将共管账户内款项总金额的95%(人民币14250万元)以实缴出资款方式解付给丙方。丙方应在收到共管账户解付的前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款项作为丙方受让甲方标的不动产的对价款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应在收到前述款项当天将丙方的公章、财务章、财务账册、土地证、房产证等资料全部移交给乙方。”

根据《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以及益建置地的反馈,如益建置地能在2020年最后的三个工作日前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公司预计相关交易仍能在2020年内完成,从而无需进行公司业绩预告的修正。

2020年12月29日,益建置地明确向公司表示其资金不能在2020年内到位,需要延期支付并于2020年12月30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延期支付共管资金的函》,其承诺:“1、将于2021年02月06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毕14,500万元并继续履行原协议内容,前述款项的延期支付时间不超过原协议约定的期限。2、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并将违约金与上述款项同时支付,违约金将支付至伊戈尔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公司在收到上述函件后,立即于2020年12月30日晚间对外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问题二、请补充说明益建置地支付剩余款项的资金来源,其是否具备在2021年2月6日前支付剩余款项的履约能力,以及若益建置地无法履约,你公司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

回复:

(一)益建置地支付剩余款项的资金来源

益建置地支付剩余款项的资金来源主要源于益建集团的自有、自筹合法资金。

益建置地及广东益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建集团”)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确认(承诺)函》:“一、广东益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建集团”)现持有益建置地20%的股权,广州可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益建置地50%的股权,万钧(广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益建置地30%的股权。根据益建置地股东的内部约定,益建置地的实际控股方为益建集团。益建置地《转让协议书》项下交易的资金来源于益建集团的自有、自筹的合法资金。二、鉴于广东益建置地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保证益建置地的履约能力,益建集团向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保证益建置地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益建集团承诺对益建置地于《转让协议书》项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益建置地于2021年1月1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支付(转让协议书)约定剩余款项资金来源之说明函》:“1、我司及广东益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自筹资金共同偿付标的不动产剩余款项14,500万元及按原协议的约定承担我司因延期付款而产生的违约金。2、我司及广东益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原协议约定及《关于延期支付共管资金的函》内容履行相关义务。3、我司及广东益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2020年09月10日向贵司出具的《确认(承诺)函》,对我司于《转让协议书》项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同日,益建置地向公司出具《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之说明函》,因其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及经营发展所需,其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具体说明如下:“1、我司的公司名称从“广东益建置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可安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我司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

3、广东益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我司的20%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可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我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万钧(广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广州可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上述股权转让不影响我司及广东益建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09月10日向贵司出具《确认(承诺)函》的相关义务承担。

4、我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影响我司与贵司签署的《转让协议》的履行,我司及我司全体股东承诺会按照原协议约定及《关于延期支付共管资金的函》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基于上述,益建置地支付剩余款项的资金来源为益建置地及益建集团的自有、自筹合法资金。”

(二)益建置地及益建集团的履约能力

(1)根据益建置地及益建集团的介绍,并经公司核查,益建置地自2014年成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益建集团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是以实业为核心的、专注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现代化企业集团,聚焦渠道流通、源头贸易、产业战略三大板块,业务覆盖中药材专业市场、医药连锁零售、全球贵细药材贸易、大健康产业投资等多个关联领域,拥有或运营广州清平中药材批发市场、信天邮大健康跨境海购平台、青海茶卡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

根据益建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经广州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益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35,883,546.92元,负债总额为718,152,100.62元,净资产为417,731,446.30元。

(2)经公司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益建置地及益建集团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若益建置地无法履约,你公司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不动产及标的股权均未交割过户予益建置地。根据《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若益建置地延迟履约或最终无法履约,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具体条款约定如下所示:

“第八条、双方承诺

……

2、乙方未按本协议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按转让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选择:(1)解除本合同,乙方按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将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全部股权返还给甲方;(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继续计收违约金至相应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3、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任一款的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逾期办理任一事项的,应按照转让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守约方有权选择:(1)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按出资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经交付的款项);(2)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继续计收违约金至相应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益建置地及益建集团未出现严重影响其履行能力的情形,益建置地及益建集团出具的相关函件及《转让协议书》相关条款能够防范履约风险,在出现益建置地无法履约的情况下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三、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5.4.3条的规定,及时向我所报备交易未按期完成以及业绩修正事项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并自查你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存在在你公司披露业绩修正公告前卖出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2021年1月6日至8日,公司要求6名董事、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披露业绩修正公告前十日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1-00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现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序号	补充事项	补充披露内容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中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起至今,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1年,无兼职。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	拟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4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
3	前任会计师事务2019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否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1-00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补充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其业务量过大、加上原审计项目组项目经理及以下成员基本均离职,年报人员安排过于紧张,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本公司2020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故辞聘本公司2020年报审计业务。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九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其中,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量过大、加上原审计项目组项目经理及以下成员基本均离职,年报人员安排过于紧张,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本公司2020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故辞聘本公司2020年报审计业务。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组织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对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无异议。

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本项下述及“上年”均指2019年)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娅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至今,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年,无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闲,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至今,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3年,无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昌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至今,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5年,无兼职。

本期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中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起至今,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1年,无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4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天健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事务所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天健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1年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会议议案5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5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于2021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常推进中,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融:7,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

一、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和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1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0.03.02	2020.04.02	3.00
2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0.03.04	2020.04.04	4.58
3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0.04.02	2020.05.06	18.78
4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4.03	2020.05.08	12.85
5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4.27	2020.11.02	85.44
6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0.05.08	2020.08.08	62.30
7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5.18	2020.06.22	11.89
8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6.29	2020.08.03	9.86
9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7	2020.10.09	6.03
10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9.08	2020.11.08	24.50
11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8	2020.10.08	5.96
12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10.14	2020.11.14	5.96
13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020.10.19	2020.11.23	7.25
14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11.09	2020.12.14	12.95
15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0.11.17	2020.12.17	17.00
16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2021.01.07	2021.01.31	未到期
17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1.01.11	2021.03.15	未到期
合计			73,800	–	–	288.35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人均非公司关联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此外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元增加至772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截止2018年1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使用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4,385.24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0.00[注]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1,899.62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2,095.73
补充营运资金